01020101 动产法定继承

010201	01020101 动产法定继承				
★必备	证明材料				
1	申请人与其他继承人的居 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 份证件	原件	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:护照;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;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(澳门)居民身份证等。		
2	申请人与其他继承人的居 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	原件	现役军人、境外人士除外。		
3	被继承人死亡证明	原件	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;死亡认定书;宣告死亡裁定书;死亡公证书;曾经办理被继承人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公证书等。		
4	被继承人死亡注销户籍证明	原件	若居民户口簿上记载被继承人死亡注销户籍信息的可 不另行提供。		
5	被继承人婚姻状况证明	原件	1、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: 已婚:结婚证; 离婚: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,或法院离婚判决书(生效证明)/调解书; 未婚: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。 2、持外国护照、香港、台湾、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 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,需签署承诺书。		
6	所有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 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	原件	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 亲属关系的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 收养登记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等。		
7	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 被继承人死亡的,则需提 供继承人死亡证明及注销 户籍证明	原件	如有代位继承或者转继承的情况时提供,要求同上。		
8	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 被继承人死亡的,则需提 供所有代位继承人或转继 承人身份证明	原件	如有代位继承或者转继承的情况时提供,要求同上。		
9	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 被继承人死亡的,则需提 供继承人婚姻情况证明	原件	如有代位继承或者转继承的情况时提供,要求同上。		

2	监护证明/委托书	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,监护人、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 上
★补充 ⁶	性证明材料		
13	被继承人遗留的遗产凭证	原件	1.涉及银行存款、债券、国库券的,应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存单或银行存款证明或债券、国库券凭证; 2.涉及股票及资金余额的,应提供股东帐户卡、资金卡、对账单和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清单; 3.涉及公司股权、股东资格的,提供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其现任职证明、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; 4.涉及机动车的,提供机动车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明; 5.涉及公积金的,提供公积金中心提供的公积金余额清单; 6.涉及知识产权的,提供知识产权凭证; 7涉及债权的,提供债权凭证如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; 8.其他新类型动产凭证。清晰无误,能够与其他材料相印证。 如被继承人证件或姓名与权利凭证登记的不一致,应提供关联证明或提供更名证明。
12	如涉及需要证人到场的, 则证人应提交其身份证明	原件	要求同上。
11	放弃继承权声明书	原件	如继承人无法亲自表示放弃继承,应提供经公证的放 弃继承声明书。
10	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 被继承人人死亡的,则需 要有关人员亲属关系证明	原件	如有代位继承或者转继承的情况时提供,要求同上。